

「我和案主在兩個不同的世界裡」： 合意性行為青少年自我保護服務 之建制民族誌分析

程婉若（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王增勇（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

青少年合意性行為在台灣被視為「性侵害」案件，強化自我保護能力及輔導正確兩性交往觀念，是後續追蹤社工與遭受「性侵害」青少年個案主要的工作目標。然而，面對個案的「不配合」，社工常歸因於自己專業能力不足。本研究從社工的專業工作和經驗出發，以建制民族誌為研究取徑，勾勒性侵害自我保護建制如何透過文本主導及支配社工的專業行動，使得社工和個案的工作關係難以建立，並說明自我保護工作中的社會權力關係。研究發現青少年個案的真實經驗在性侵害建制中被轉譯，她們的「不配合」是在挑戰性侵害建制邏輯，而此邏輯則是透過文本顯現出來的性別化分類及治理原則。後追社工因「保護性社工」的位置而需要遵循建制的工作規則，完成建制認定的工作；透過建制文本及規訓，社工被網綁在這個權力關係的複製及擴張，原本意欲充權個案的目標不僅加深個案的邊緣化，自我保護服務亦淪為維護社工工作安全及專業尊嚴的手段，更使社工在與個案的工作中進入「性管制」的位置。專業實務建議包括擴大社工專業裁量權，及以情慾的覺察和情感關係的經營與處理代替防堵式的自我保護服務。

關鍵詞：合意性行為、性侵害、自我保護、青少年、保護性社工、建制民族誌

收稿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接受日期：2017 年 11 月 17 日。

一、前言

青少年合意性行為在台灣屬妨害性自主罪的範疇，但是，它不同於強暴、亂倫等其他性侵害類型，在於當事人是基於自主意願參與性行為。以刑法第 227 條規定來看，未滿 16 歲法定年齡之青少年沒有性同意權，青少年個案所述的自願與男友發生性行為，在性侵害保護及輔導這個體系是不成立的，社工須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介入。「強化案主身體界線及自我保護能力」與「輔導兩性交往正確觀念」一向是性侵害後續追蹤輔導社工（以下簡稱「後追社工」）首要工作目標。儘管看似有清楚的工作目標和處遇策略，但無論就團體或個別工作而言，在研究者（第一作者）與一群後追社工的團體督導工作中，她們不只一次表達與青少年個案工作的挫折。¹ 她們觀察到個案最感興趣的話題是「與男朋友的感情」，而不是自我保護的團體輔導目標所關切的「透過自我探索及了解，提升自我價值感，於是在兩性關係中就能分辨什麼是可以做及什麼是不能做」。她們每每提醒青少年將「注意力放在自我上」，個案雖表示理解，但是依然故我。如何將個案的注意力「導回」自我的工作技巧是在督導中經常討論的議題。同樣地，在個別工作中，案主對於自我保護的討論冷淡回應或沉默不

致謝辭：作者由衷感謝兩位匿名審查委員及期刊編輯委員會提供極具建設性的修正建議，使得本文的論點更臻完備。本文初稿曾發表於 2016 年 11 月 26、27 日「2016 台灣社會學年會」，感謝中山大學社會系唐文慧教授給予評論及建議。另外，感謝東海大學社會系許甘霖教授在本文初稿改寫過程中的所有討論和意見。特別感謝參與本研究的所有社工，在研究過程不吝分享，使這個研究得以完成。一切文責由作者自負。

- 1 本研究中，社工的工作對象主要是青少年而非青少男個案，主要原因在於長期以來該機構服務對象以婦女及青少年為主。因此，青少年受害者由機構社工進行後續追蹤輔導；青少男受害者的輔導服務則由家防中心社工負責。

語，讓社工覺得「不知道自己在做什麼」的尷尬更是家常便飯，紛紛尋求與「抗拒個案」工作的心法。這面自我保護大旗黯淡了個案對兩性情愛的關切，也像一堵高牆阻隔了後追社工與青少年個案；而社工將跨不過高牆歸因於個人的專業能力不足。

本研究採用 Dorothy Smith (2005) 所發展的建制民族誌，以後追社工為立足點，從她們無法與少女建立關係的斷裂 (disjuncture) 經驗出發，勾勒青少年自我保護體制的統治關係 (ruling relations) 如何形塑社工與少女之間緊張的工作狀態。研究問題包括：(1) 後追社工的專業行動如何被組織起來？尤其是個案轉介表、合約等文本如何居間協調組織社工的工作；(2) 這個以保護青少年為名的體制維持與複製了什麼社會權力關係？

二、自我保護的緣起與發展

自我保護成為兒少保護工作中的顯學有其歷史背景。1980 年代中期原住民少女被押賣從娼，引起宗教和婦運團體關注，並展開一連串救援及立法行動。這些被迫賣淫的少女被視為需要國家保護的「受害者」(梁望惠, 1993；兒少條例監督聯盟, 2002)，救援團體紛紛成立中途之家，收容這些無「家」可歸的少女以避免再度受害，並且為去除道德上的汙名，力倡以「不幸少女」取代「雛妓」，在當時頗受社會大眾支持。然而，1990 年後被迫從娼的少女日益減少，更多的是自願從事性交易獲取物質滿足的少女，她們常被解讀成「自甘墮落」、「愛慕虛榮」或「不學好」，實難與「不幸少女」符碼聯結。婦運團體將少女自願從事性交易的現象歸因於家庭問題，例如家庭破碎或父母管教不當 (白秀雄, 1993；黃淑玲, 1995)、家暴或性虐

待（洪文惠，1993；黃淑玲，1995），或是學校適應問題（黃淑玲，1995），這些少女則是家庭及學校系統失能的「受害者」。運動團體也將整個工作的方向從雛妓「救援」轉成青少年「保護」，藉著參與立法和修法的過程將保護主義深入社會肌理，例如1995年完成立法的「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2015年更名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及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第227條，皆以16歲作為性自主權的界線，因「未滿16之人，智慮淺薄，並無決定應否為性行為之充分判斷能力」（沈美真，2002: 26）。因此，與未滿16歲之少年（女）發生性行為，即使雙方你情我願，仍可能被以與未成年人性交罪論處。並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展開全面性安全及監督網絡，更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將自我保護深入各級學校，成為性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主軸之一。這些立法不但明確宣告兒少保護主義的降臨，更彰顯了從救援到保護的全面治理，隨著牧養權力不斷擴增，少女們的主體性不斷被削弱甚至抹煞（何春蕤，2005）。婦運團體一方面參與修訂立法，另一方面承接政府的委託方案，例如中途之家、性侵害後續追蹤方案，使自己成為社會規訓的主要力量。

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的統計資料顯示，青少年受性侵害被通報有逐年攀高的趨勢，從2008年的46%升至2015年的53%，其中兩造關係為男女朋友比例最高，佔案件量的30%。婦運團體分析青少年受性侵害的比率居高不下的原因，在於少女通常對自我保護認知不足，使得她們往往獨自承擔青少男性探索或性好奇的苦果（紀惠容、葉大華，2001）。從第二波女性主義的觀點，婦運團體的確打破了自然／文化及私領域／公領域二元對立的知識論傳統，指出父權意識形態下的性別不平等關係，以及此為公共議題而非個人私領域的問題。然而，這樣的主張仍不免陷入男性／女性性別社會位置的二元思維

(Budgeon, 2011)，將青少年在關係中所處的劣勢及承擔的苦果簡化歸因於女性的社會位置。

在主流性別意識形態中，因為年齡與性別等參數交叉作用，青少年被簡化成男性性驅力的受害者，處於受壓迫的位置。當青少年被標定為受害者，即與軟弱、受損壞和沒有能力畫上等號（Lamb, 1999; Mardorossian, 2002; Stringer, 2014），因此，自我保護成為青少年保護工作的主流意識，是有其正當性。中學校園的性別平等教育強調，尊重自己的身體是愛自己的第一步，青少年應自己決定自己的人生與性關係，不拿「性」來換取愛情，對婚前性行為應做出明智的決定；而發生任何些微勉強或不願的性行為，都被視為沒有善盡自我保護的義務（高松景，2004）。在視聽媒體上，微電影《美人魚》（梁吳蓓琳、崔永徽，2014）意圖點出青少年懷孕的無助，期望能喚起青少年對身體自主權的意識，並對自己的行為負起責任。部分婦女福利服務團體成立青少年健康熱線，希望幫助青少年獲得正確的性觀念，並積極倡導自我保護的概念。甚至有各種宣導標語，如「兩性交往 ABC 三撇步」—— A（abstain）係指拒絕性誘惑，避免發生性行為；B（be responsible）為負責任的態度，兩性關係須建立在互相尊重及愛護對方的基礎上；C（condom）為使用保險套等避孕措施（國民健康署，2014/9/25）；或是「性愛 CPR」—— C（check）係指確認在兩性關係中自己的身體界線、性行為的後果，以及非預期懷孕能否處理；P（prevent）指使用保險套和避孕藥等雙重避孕措施；R（ready）指成熟的心理狀態，檢視自己是否有足夠的性知識，並能分辨是否為了愛情勉強自己發生性關係（勵馨基金會，2013/8/9）。

值得注意的是，這套自我保護的論述其實暗示著青少年應該禁慾及懂得拒絕性，成為自己性防線的「守門人」。然而，性行為

在兩性關係中有其功能性，一方面代表男女朋友關係的確立（Van Roosmalen, 2000），另一方面也有助於維護關係和諧及福祉（Brown-Bowers, Gurevich, Vasilovsky, Cosma, and Matti, 2015; Morgan and Zurbriggen, 2007）。此外，健康的性關係常被認為植基於雙方的相互尊重、信任及充分溝通上；即便如此，致力追求健康性關係的女性表示常有滿足男性伴侶性需求的壓力（Powell, 2005），正是因為關係中的不確定性和性別相關的不平等及約束常常影響女性的個人選擇和自主性（Sieg, 2007）。以充權（empower）青少女身體自主權的自我保護意識形態，指出青少女在兩性關係中受到父權意識形態的壓制（例如以男性的需求為先），而須負起保衛自己身體與性的責任，卻也沒有給青少女選擇及自主的權力。

三、文獻探討

針對女性發展的自我保護課程在歐美已實施多年。其中，女性主義自我保護除了納入傳統女子防身術的元素，更在課程中強調以下面向：（1）將暴力的發生放在社會脈絡來理解（Hollander, 2010; Thompson, 2014），並且協助女性了解傳統性別角色社會化如何使她們脆弱甚至受害（Norrell and Bradford, 2013）；（2）協助她們在危險情況中克服心理障礙，採取必要的保護行動（Orchowski, Gydyecz, and Raffle, 2008）。在意識層面上，增進對環境及他人行為的覺察，學習辨識與他人的互動並信任自己的直覺，對於自身安全的法律權力及責任有清楚的認知。在肢體語言層面，展現自信並能夠設立身體界線。在社交層面上，增進女性拒絕權力的意識及練習說「不」的技巧。在口語層面，發展堅定且自信的溝通技巧，清楚表達參與性行為的意願

為何，並且在危急狀況能大聲呼救或嚇阻加害者。最後，在安全防禦層面，能夠運用智慧研判具潛在危險的情境，並迅速逃離或用防身術脫困（Jones and Mattingly, 2016）。研究上雖然無法直接證實女性主義自我防禦課程能有效降低性侵害的發生（Hollander, 2014），但它能帶來其他正向幫助，例如自信心及自我效能的提升、堅定的態度、防禦技巧，並降低恐懼感（Brecklin, 2008; Brecklin and Ullman, 2005; Hollander, 2004; Orchowski et al., 2008）。這些自我保護的技術和策略，目的在降低脅迫式的性侵害，而與合意性行為的差異在於個人意願，因此，以預防性侵害再度發生的自我保護行為，運用在合意性行為案件，其適用性實有待商榷。

青少年兩性關係問題在成人世界是有不同解讀的，它常常直接被化約為性行為。在愛情的開展常伴隨著發生性行為的速食愛情文化中，成人關切青少年性行為問題更甚於他們的愛情煩惱。之所以成為令人擔憂的問題，除了來自道德論述對婚前性行為及多重性伴侶的批判，更在於發生性行為的負向後果，如失學、性病或其他健康議題、未婚懷孕、低階工作及貧窮等，個人（特別是青少年）及社會付出極大的成本。對於青少年性行為問題多從以下層面分析：同儕影響（王釋逸、程小蘋，2001；單玉安、鄭其嘉、孫鳳卿，2008），族群（林美玲、張玉婷，2016；林麗美、車慧蓮、葉美玉，2008），個人吸菸、喝酒、藥物使用等行為層面（柯澍馨、郭靜靜，2007），休閒活動（柯澍馨、林琇雯，2011），社經地位（王雅倩，2016），網路（晏涵文、劉潔心、馮嘉玉，2009），父母婚姻關係與控制（柯澍馨、陳怡文，2007），以及自尊和身體意象（柯澍馨、李幸玲、孫若馨，2008）等。常見的專業建議是強化拒絕性要求的技巧（林美玲、張玉婷，2016），自我保護（晏涵文等，2009），了解個人的獨特性

並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以「擺脫對性的渴求及焦慮」（柯樹馨、陳怡文，2007: 45），反映出面對青少年性議題時的拒性態度。

Michelle Fine（1988）評論壓抑性的輔導模式是將青少年視為男性性攻擊的潛在受害者，對於性採負面表述，並且傳遞「性是危險」的訊息。不同於第二波女性主義強調青少年被物化、在性關係中受壓迫及缺乏主導權，她主張應看重的是：想望（desire）、主體性（subjectivity）及愉悅（pleasure）。Deborah Tolman（2002）進一步延伸，認為青少年若是不去感受、認識及被允許去經驗自己的性想望，則更容易陷入危險。研究也顯示，青少女性主體性越高，在親密關係中實施保險套等保護措施的自我效能越高，在性方面的自我覺察就越高（Horne and Zimmer-Gembeck, 2005, 2006）。1990 年代中期，後女性主義（postfeminism）興起的「女孩力量」（girl power）為性、充權及自主帶來新的詮釋。不同於第二波女性主義認為年輕女性追求類似芭比娃娃極度女性化的容貌及性感的形象是父權體制物化女性的表現，後女性主義則認為這是女性充分運用她們的「陰柔特質的力量」（power of femininity）（Lazar, 2006: 512），並非受制於男性的凝視，而是自我充權與能動性的展現。凝視的眼光是來自自己，看自己也看別的女性（Evans, Riley, and Shankar, 2010; McRobbie, 2009）。Rosalind Gill（2007）指出，這些新世代的年輕女性取悅的是自己而非男人，且在性別關係中有意識地使用其性權力，這個看似物化的客體其實是主體意識的選擇。然而，主體／客體及主動／被動仍不免陷入二元對立的觀點，且似乎暗示著以個人主體性為主、分辨自己的想望並主動做出決定、知道如何給予性同意或拒絕性邀請、並且如同她們的男伴般追求性愉悅等，是女性唯一的正確位置（Lamb, 2010）。媒體情色文化被評論以父權窺視女性身體，使得大量倚靠視聽媒體獲

取資訊的青少年被剝奪了身體自主權而不自知。後女性主義認為當青少年有意識地決定在兩性／親密關係中情色行動（porn acts）展演，即已被充權。但是，Sharon Lamb（2010）認為此充權僅止於她能透過性吸引到他人的注意力及讚賞。她更指出這些強調個人主體性之觀點，在討論青少女性議題上都缺少很重要的元素——親密關係中的另一個人，她們的男伴／友對她們的自主性與能動性具有極大的影響力。

在台灣，對於發生合意性行為的青少女的輔導服務，是以增進自我保護能力為主，目的在透過提升身體界線的意識，並對於性行為能做出明智的決定，來充權青少年，使她們在傳統父權文化下的性別關係中，能夠維護自身的權益及福祉。這樣以「自我」為意識形態符碼，符合新自由主義思維強調個人自主、自我決定及負責（Gill, 2007, 2008, 2009）。但是，看重個人的選擇與責任的結果，反而合理化了潛藏在國家政策或專業操作中的性別歧視。個人是否做出正確的選擇，成為決定她是贏家或輸家的唯一關鍵因素（Lerum and Dworkin, 2015）。在自我保護的論述中，青少年有掌握支配自己身體的權力，性行為變成一種意志的表現、自我控制、堅持及負責的展演。然而，青少年身處在多元論述的複雜關係中，對於性行為的決定受到多重因素影響。在去關係及去脈絡的情況下，代表保護體系提供專業服務的社工所認定的真實，極可能與青少年個案的真實經驗有差距。當自我保護成為主要的工作目標時，除須面對青少年案主對於你情我願的親密關係與自我保護概念之間矛盾不協調的挑戰，更無法了解她們對於親密關係及自我的期待、渴望甚或失望，以及如何與自己及伴侶持續協商。

四、研究方法

建制民族誌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是由加拿大女性主義社會學者 Dorothy Smith (1987, 2005) 發展出來。Smith 指出，女性的經驗在以男性經驗為視角的抽象社會學理論中被篩選、重組甚至扭曲，早已離女性的真實經驗很遙遠；為了讓以女性為主體的經驗能被完整敘說，並從中生產對她們有用的知識，而發展出早期稱為「女性社會學」(Smith, 1987) 的建制民族誌；後改名為「常民社會學」(sociology for people) (Smith, 2005)，目的在讓涉入建制權力關係中的參與者（如社工、個案）對於自己與世界的關係能有不同的理解。建制民族誌貼近常民每日的生活，以他們的想法、感受、計畫和行動作為問題探求的起點，並藉此豐富研究對話與資料的來源。不同於傳統的社會科學，建制民族誌並非使用常民的經驗來解釋他們之所以成為如此的原因，或是歸結某個現象或事件的狀態；而是透過他們在不同的社會位置上每日生活的真實，看見其實際的工作、與他人的協調，以及奠基於這些工作所生產的知識，在此過程中勾勒出建制的樣貌。因此，「建制」並非指某個機構或組織，而是「一種為了某種特定功能而建構的權力關係」(Smith, 1987: 160)，它具有跨地的特性，且是透過常民之間相互協調的社會關係交織而成。常民每天的生活行動與相互協調無不受到跨地的社會關係所主導與支配，以動態和多元的樣貌貫穿並整合不同的場域，這些具有控制及組織的社會關係即是「統治關係」(Smith, 2005: 165)。統治關係的基礎來自文本的可複製性，因此文本是乘載統治關係的媒介，這是常民的各類日常工作能被概括化及標準化、跨越時空納入建制的關鍵。

社會工作專業訓練一方面要求社工以服務個案的需要為重，另

一方面，又將社會控制的期待隱隱於無形地加諸在社工身上，使他們變成社會規訓力量的一環；這使得掙扎在組織規範及個案需求衝突間的社工，無時不在經驗認知上的斷裂。本研究的起始點是我（第一作者）接受邀請，擔任某機構性侵害輔導組的外聘督導。在個案討論中，社工們最常提出的案子莫過於如何與「非自願案主」工作，特別是在合意性行為案件。由於個案不配合，使得社工們對於處遇目標及社工專業服務產生極大的質疑。服務過程中的挫折、壓力與無解，使我不斷回想起自己曾經擔任少女保護社工時的困頓與無力。有一個令我印象極為深刻的個案，15 歲的她被安置在我的服務機構所設的中途之家，花樣年華的少女戀上一個成年男子，兩人發生性關係且少女懷孕了，機構和社會局主管的震怒可想而知，我被指派接手處理此案。少女不斷地請我一定要讓機構和社會局了解他們是真心相愛，而且一切都是出於她自願。然而，真心相愛及自願抵不過機構主管對於「性侵害」的認定與相關法學知識，我被要求一定要取得胚胎的 DNA 以便能依法控訴這個「性侵者」。至今我仍無法忘記自己獨坐在醫院手術室外，掙扎於少女的淚眼懇求與機構和社會局的指示要求，我也不斷自問：「我到底在服務什麼？我在服務誰？」類似的旋律似乎傳唱在不同的時空。但這樣相同的旋律如何在不同世代、時空的社工心中傳唱著？是何種體制令此矛盾與衝突成為社工無解的痛？這些是本研究想進一步探究的。

本研究以服務青少年因發生合意性行為而進入性侵害後續追蹤輔導體系的社工之工作與經驗作為探究的起點，從她們的日常專業行動和經驗來拆解建制工作的流程及社會組織，並看見其中的統治關係。當然，從她們的經驗出發，不必然表示其觀點都是正確的；然而，社工的感受、想法及專業作為是建制統治關係的具體表現。我們將每個

合意性行為個案的討論錄音且整理成逐字稿，並蒐集協調社工每日的專業行動及組織社會關係的各類型文本，來描繪統治關係的輪廓。在為期兩年半的討論中，經歷了機構的人事更替，前後共有 10 位不同職級、直接參與受性侵害少女追蹤或安置輔導的社工（見表一）參加每月一次的團體討論，共進行 20 次團體討論，每次 3 小時，每位參與研究計畫的社工均至少一次提出合意性行為案件討論。另外進行 5 次個別訪談，每次約一小時，了解機構運動的發展和運作及文本相關議題。研究內容包括幾個面向：（1）社工的工作，請她們具體描述與個案的工作，包括如何閱讀轉介單、與家防中心社工聯繫並進行個案家庭訪視、與個案會談、撰寫紀錄及結案等；（2）社工與家防中心及服務機構的往來，包括參與聯繫會議、機構倡議；（3）協調社工工作的文本，包括轉介單、個案匯總報告、紀錄、處遇／服務目標達成度評估表、委託契約、處遇現況報告等。

表一、受訪者資料²

受訪者	職稱	備註
Alice	社工	在研究第一年結束留職停薪
Beth	社工	在研究第一年結束離職
Carol	資深社工	在研究前兩年擔任督導
Deanna	主任	
Emily	社工	在研究第一年結束時加入
Fiona	社工	在研究第二年加入
Gina	督導	接手Carol擔任督導
Helen	社工	在研究結束前半年加入
Irene	社工	
Jane	社工	

2 為保護受訪者，文中受訪者名字均為假名。

建制複雜的程度，實難透過單一研究將其全貌精細地勾勒出來，必須藉由不同的研究，擴大對建制運作及支配參與者日常行動的理解。本研究以後追社工為立足點，勾勒以文本為中介的青少年自我保護建制的支配關係及治理，限制之一在於研究對象以後追社工為主，並未納入個案、個案家長、家防中心一線社工與主管、外聘督導，以及司法、警政和教育系統相關成員等。此外，這個研究聚焦在異性戀合意性行為青少年的後續追蹤輔導工作，並不包含其他以脅迫或暴力等形式的性侵害與同志青少年合意性行為之自我保護輔導。建議未來的研究可納入在建制不同位置成員的經驗與觀點，以及不同形式的性侵害與同志合意性行為的輔導服務工作，將自我保護建制勾勒得更清楚。

五、研究發現

針對合意性行為案件，「強化案主身體界線及自我保護能力」與「輔導兩性交往正確觀念」一向是後追社工首要的工作目標，並已發展許多個別及團體輔導的策略和方案，來協助青少年個案面對兩性感情的議題，並預防性侵害再發生。然而，雖有清楚的目標及輔導策略，社工的輔導工作卻常常施展不開。Alice 分享所有社工都不陌生的「被案主關門」經驗：明明可以聊學校或生活大小事，但是一談到她們的兩性交往就噤聲不語。她明白這些青少年個案對愛情的嚮往和想法，並強調在當代的速食愛情文化下，自我保護確有其迫切性。但是，個案對於自我保護討論常常冷淡回應、沉默不語，或認為是「老生常談」而拒絕，如同 Helen 所述：「我和案主在不同的兩個世界裡，但是，我怎樣都過不去。」找不到打開個案心門的鑰匙或通往個案所

在世界的道路，自我保護成為後追社工一人飾演的獨角戲，令社工常有「是否真的有服務到案主」的懷疑，甚至在督導及研習中積極尋求與「抗拒個案」工作的心法。Smith（2005）認為建制的人為現實（artificial realities of institutions）與日常生活中人們真實經驗之間的斷裂是無可避免的，它們是從真實經驗轉換成以建制語言來代表真實的過程中必然的產物。個案的「不配合」凸顯的是其真實經驗被特定語言（性侵害）重新命名及詮釋卻無力辯護的挫折，後追社工雖能同理個案的無力與挫折，但身為建制的代理人，仍須依建制的觀點執行自我保護工作，於是原本期待與個案站在一起的社工，卻在自我保護議題的討論上總是格格不入。本篇先從社工的斷裂經驗開始，進而從後追社工的工作流程與工作知識來拆解青少年自我保護這個建制論述，並討論以文本為中介的自我保護工作中的統治關係，最後呈現性侵害後續追蹤服務工作的管理機制。

（一）「我可以祝福她的愛情嗎？」——後追社工的斷裂經驗

當青少年因發生合意性行為被通報至家防中心，她們的身分、關係與經驗就已經被重新演繹了。在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中，青少年從「女朋友」變成「性侵害受害人」，她的「男朋友」成為「性侵害嫌疑人」（在調查成案後稱為相對人），他們的兩情合意則與持兇器脅迫、徒手暴力、使用藥物、或假借宗教身分、場域或話術等同列於「犯罪手法」。家防中心的社工（所謂的一線社工）受理後會展開調查，在調查報告中，青少年個案對男友的情感完全不被看見，她們的親密行為是調查的重點，即所謂的「案情」，記載雙方性行為的地點、次數及經過，包含是否使用保險套或射精方式等。一線社工會陪

同個案「驗傷」及偵訊，擬定安全計畫與初步處遇計畫，協調其他公權力介入等，並在完成緊急處遇後轉入由民間社福團體承包的性侵害個案後續追蹤輔導工作。

當這些青少年兩情相悅的親密經驗被建制轉譯成性侵害後，除了依法究責性侵她們的「相對人」，社工並依法採取行動協助「受害者」。然而，社工發現個案並不在意自己「受害」的事實，反而極為關切男友可能遭遇的司法裁罰。在社工紀錄文本中，不乏有「案主表示自己很愛相對人、相當擔心相對人會受到如何處置，不願提告，不斷詢問是否可以撤銷、和解或其他結案方式」，或是「對於與網友發生性關係，並未認為有怎樣，因為彼此互相喜歡，她也沒有受到脅迫，覺得事情被搞得很複雜」，甚至是「案主為保護網友，堅稱未發生性關係」或是「案主表達很喜歡加害人，不願意加害人受傷，故不願意仔細說明案發情形，均表示其自願與加害人發生性行為」。個案對男友的關切、想撤案而不願提告、否認性行為的發生或表示自願發生，都不符合「性侵害受害者」的腳本，她們的「不配合」使同在此腳本中的社工只能「再進一步釐清實情」及「觀察個案是否有性侵害之創傷反應」。所謂的「釐清實情」及「性侵害創傷反應」，反映此性侵害防治體系僅以性行為的發生作為性侵害事實的唯一認定與關注，甚至加入病理的觀點，排除了青少年個案從自身情感經驗出發的認定與關注，造成社工與個案工作中的種種拉扯。

Smith (2005) 指出建制現實 (institutional reality) 的塑造是透過建制的視框，對於常民真實經驗進行篩選、轉譯、甚至扭曲，必須將其真實經驗轉化成建制可以理解並採取行動的「事實」，在此過程中，涉入建制的個人無可避免地經驗到斷裂。當青少年因兩情相悅而與男友發生性行為的經驗被轉譯成「性侵害」這個建制現實時，後追

社工依建制認定對個案有益的方式介入。但是，Helen 分享了一個令她為難的工作經驗。她和一線社工共同訪視一名即將出庭的個案，案主一進來就哭得非常淒慘，表示：「我很愛我的男朋友，可是現在司法（上）要告他，怎麼辦？」她抽噎地道出了她的愛情、她們的結婚計畫，以及對於男友會受到司法裁判的不知所措。Helen 表示社工心裡非常明白「這個男朋友比社工還要好用，原本逃學跳家，但自從交了這個男友後，就回家且穩定就學」，她心裡默想：「好悲慘哦！我可以祝福她的愛情嗎？」雖然對個案無限同情，她非常清楚知道她不能祝福個案的愛情，因為這是性侵害案件，只能無奈地說：「我們來做開庭準備。」對個案來說，開庭準備這項服務根本不是她的需要，但是在性侵害保護的建制中，個案的服務需求早已被決定，她的愛情及與男友的結婚計畫因為不符合性侵害受害人的建制腳本而不會被看見。她唯一該做的是以受害人的身分接受社工的開庭前準備服務，並出席性侵害案件的開庭，而社工在服務結束後也可以在個案匯總報告中寫下「使用法庭模型協助案主進行法庭演練，減少案主開庭焦慮」（Case C-2）的工作紀錄。³ 社工就算看見個案對這份愛情的重視並同情其處境，因其保護性社工的位置而需要遵循建制的工作規則，在面對個案的眼淚時也只能完成建制認定的工作，而也唯有堅守建制的真實，社工的介入行動，例如法律服務、討論交網友的危險、性行為及自我保護，才具有正當性。

（二）保護為名，性管制為實？——自我保護工作流程與知識

3 Case C-2 係指青少女個案編號 C 之記錄文本編號 2。以下類推。

建制民族誌認為透過每個人在日常活動與工作中彼此協調與整合的方式，可以看見社會組織和社會關係；這種人與人彼此的活動相互協調而完成的程序，Smith（2005）稱之為「工作流程」。在工作中，每個人因社會位置不同而會產生不同的經驗，包含做了哪些事及如何做，有何思考和感受，以及與他人工作間的協調，從而累積產生知識，這鑲嵌在工作流程中而形成的知識，被 Smith 稱為「工作知識」。不同於書本上的知識，它是透過個人的親身體驗而得。建制民族誌的進行就在於掌握被研究者的工作知識，並從中探究所鑲嵌的工作流程，而工作流程是由文本所串接起來的。例如，當個案被轉介至後續追蹤服務，後追社工督導會先收到來自家防中心的轉介通知，在詳讀所有的轉介資料後進行派案；督導派案後，受案社工便有權限看到個案的匯總報告中之轉介服務，其中載明後續追蹤輔導方向（例見表二），個案的身體界線和自我保護能力及個案家長的親職功能是社工工作的重點。後追社工協同一線社工進行初次共同訪視，並在訪視結束後完成評估報告。在報告中，除了與家防中心完全一致的個案處遇目標外，值得注意的是後追社工會針對個案的家庭照顧及親職功能進行了解及評估。當青少年因合意性行為被通報，意味著家庭自發性的社會控制手段已無法達到國家透過教育人士、社會福利與服務相關的精英、醫療及法律精英等專家階級治理的保護觀（甯應斌，2011），因此國家進行介入，介入的對象除了青少年外，還包括她們的監護人。於是，社工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協助個案家長有效管制個案的性活動，在國家的介入撤離時，家長能夠承擔起監督及保護青少年身體與性的責任。後追社工們表示，大部分家長都有管教上的困難，因此十分樂意接受社工服務；但她們也十分留意如何回應個案家長的期待和工作界線的設定，以避免「案家將家庭責

任、教導案主行為改變的責任與期待加諸於社工身上」。

表二、轉介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向

# # # (個案名) 性侵害個案匯總報告書	
服務計畫書	【轉介服務】 轉介日期：民國○○○年○○月○○日 轉介對象：案主 轉介原因：社工員評估需要 轉介單位：×××× (機構名) 工作摘要：○○○○○○○○ (日期) 轉介××× (機構名) 二線追輔服務方向： 1. 強化案主身體界線及自我保護能力。 2. 提供案父母諮詢，並強化案父母親職功能。 3. 協助案家連結相關資源。

根據性侵害後續追蹤委託合約，新舊個案總量每月不得超過 90 案，且每名後追社工每月不得超過 30 案；機構在性侵後追的業務僅配置 1 名督導及 2 名社工，共 3 名人力，督導每月平均 20 案，每名社工已超過合約規定的上限，每月平均 35 案，更是遠遠超過兒童保護社工建議 18-20 的案量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1999)。此外，個案服務的區域遼闊，來回車程加上訪視個案或陪同出庭，往往服務一個個案就可能需要四小時甚或更長的時間。除了個案訪視和陪同出庭，社工的工作還包括團體輔導規劃及執行、自我保護宣導、為個案尋求資源、紀錄撰寫及其他機構行政事務等；在人力有限而工作繁瑣的情況下，為了有效完成輔導工作目標，她們發展出一套非正式的個案分類方式，依據個案的年齡及危險意識程度，將個案分為高危險或中低危險，以便有效地規劃服務方式，對於所謂的高危險個案採每星期一次的密集訪視輔導，而中低危險個案則以每月電話訪視的

方式進行。透過後追社工的個案分類及服務的工作知識，更可清楚看見自我保護建制如何支配其專業工作。

1. 只要你的肚子不變大？—— 16 歲性自主權的拔河

個案的年齡是社工據以分類的一個重要指標。從刑法第 227 條規定看來，16 歲成為性自主權的分野，因此，社工在面對個案與他人發生性關係時，首先會確認她是否已滿 16 歲，倘若是，如 Carol 表示，她們就鬆了一大口氣：「滿 16，那就沒什麼太大的關係了」，對於正處於兩性交往關係中的個案，會「提醒」她們安全性行為及自我保護的重要性。然而，對於未滿 16 歲的個案，後追社工普遍認同她們因身心尚未成熟而沒有性自主權，所以，「告知男女交往正確觀念及注意身體界線，尤其不得踰越法定年齡之規定」（Case E-3）是重要的輔導目標；Gina 並強調，確認未滿 16 歲的個案清楚知道這個法令規定，是後追社工的「本份」。在實務工作中，她們詢問個案若是遇見心儀的男生能否發生性行為，即使個案表示「現在的年齡還不行」，社工仍會進一步強調「若與對方發生關係則是害了對方」（Case H-3），是以從「受害人」變「加害人」來告誡個案「明知不可而為之」的後果，並強化個案自律的責任。也有社工會直接問個案：「為什麼要訂 16 歲這個數字？妳同意 16 歲以下不能發生性行為嗎？」幾乎所有的個案均不解箇中道理。經過法理說明後，有部分個案把 16 歲當作性行為許可的界線：「那 16 歲以後就可以做愛了嗎？」也有許多個案頗不以為然地表示：「難道我生日過後一天就可以發生性行為嗎？那你們怎麼分得出我生日前一天和後一天的成熟度差別？」這些問題常令後追社工語塞，Fiona 會以「規範」來說明：「就像超速法規，超過 120 就會被開罰單。」然而，以法規戒的道理仍難以說服個

案。部分社工會轉換方式，從健康因素著眼，如 Emily 向個案說明：「子宮還沒有發育成熟，或其他還沒有 ready 好的時候，可能會造成往後一些健康發展的問題。」或是類似於 Fiona 的方式，挑戰個案是否真有行使性自主權的能力：「法律是為了要保護你們，如果你還沒有辦法好好行使這個權利（性自主權）就發生事情造成自己的傷害，你覺得要怎麼樣才有足夠的能力行使性自主權，而且可以讓你在意的人信任你，包含你的爸媽和老師？」如 Fiona 表示，所有工作策略的目的都在於「不要發生性行為」。所以，無論是運用法規嚇阻、健康規勸或對權利行使的質疑，這個自我保護論述無疑都指向青少年禁慾。

2. 男人如同大野狼——青少年的危險意識

對於青春期的愛戀受到當代速食愛情影響，社工們感到十分擔心。無論是透過網路或同儕聯誼，Jane 表示：「這些青少年在認識對方（男人）沒幾天就很快認定彼此是男女朋友的關係。」在交往過程中，Alice 認為青少年往往「會遇到一些她們不想做的事（指發生性行為），她可能會為了愛情而妥協，因而受到傷害（指感染性病或是懷孕）。」所以，對於環繞在青少年周遭的男性朋友或網友，社工都認為她們需要提高警戒。要能避免傷害，首先須具備意識危險的能力。判定個案是否具危險意識時，Alice 會以一個假設她是男性網友邀約個案到隱密空間看電影的情境，來測試個案是否敏察到其中的危險。從她的工作經驗發現，個案常覺得對方是「朋友」而對此邀約毫無防備。這類對兩性關係躍躍欲試、毫無戒心、或正在交往且未滿 16 歲的個案，會被認為是「高危險」個案，危險意識的覺察、身體界線及自我保護是輔導會談的主軸；而已滿 16 歲、穩定交往或未交

往、且生活及就學狀況穩定的個案，則屬於「中低危險」的個案，後追社工仍會提醒她們安全性行為及自我保護的重要性。此外，家長對孩子交友的掌握也是參考指標，監督鬆散或嚴密都被視為可能使個案陷入「危險」的因素，如 Carol 解釋，前者被認為「缺乏適當關懷及了解」，後者則是「過於保護使孩子抵抗力低，一旦有男孩子示好，就很容易陷入。」這個自我保護意識形態所傳遞的訊息是：青少年是脆弱的、她們的愛情是危險的，以及性是會使她們受傷的。於是，成人在面對青少年的兩性情愛時，都優先以「保護」的姿態出現。然而，這樣的姿態並無法讓後追社工或父母明白青少年在兩性關係中真實經驗的危險是什麼，因為危險已經被建制框定了。此外，由於缺乏理解青少年對危險的定義與看法，使得社工無法得知個案如何以其智慧化解危險，以及她們真正需要的幫助。

3. 困難重重的自我保護會談

在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提供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辦理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社工人員在職訓練課程裡，針對工作未滿一年的社工所設計之課程內容包含：人類性發展議題暨認識性侵害（性發展議題、性侵害的本質與工作歷史、性侵害的類型、成因及相關理論）、服務知能與技巧（性侵害相關政策及法令、性侵害危機介入及相關處遇目標與原則）、受害者司法與醫療保護措施、認識被害人與加害人（理解性侵害受害者的創傷及復原歷程、加害人控制與剝削的脈絡本質），以及兒童與身心障礙性侵害等。對於服務滿一年以上之社工則提供進階課程，除了增加智能障礙和同志等族群及家庭內性侵害專題，在「性侵害的本質」專題上，更強調性別與控制議題及身體自主權，而僅在「服務知能與技巧」眾多子議題中，提及兩小無猜案件之處遇（保護

服務司，2016/5/2）。值得注意的是，在性侵害防治中，被害人是社工服務的主體，保護是工作的重點，是從性別的權力控制面向切入，強調身體自主權概念。然而，兩小無猜之合意性行為，本質上與受暴力或脅迫之性侵害不同。當青少年個案發生合意性行為，卻被當成「性侵害」來介入處遇，而與她們的認知和經驗產生落差，很自然便會進入「抵抗」建制論述的位置，成為所謂的「非自願個案」；但是，這套訓練體系並未提供社工面對非自願個案的工作方式，而是強化並鞏固社工「保護性」的工作位置。

（1）「彰顯女性價值並等待真愛」：自我保護的置入行銷

為能即時介入、預防危險發生，並提升自我保護能力，後追社工們無不努力想了解合意性行為青少年個案在兩性感情的進展，以及她們對性行為的態度；但是，絕大部分的個案在討論這些議題時「防備心」很重。Emily 舉她工作的一名少女為例，個案就以「對異性沒有好奇心，沒有什麼好談的」回應，使得她在自我保護議題上完全沒有施力點。這樣的經驗對社工們來說是稀鬆平常。Beth 表示：「案主在意的是和男友的相處或是衝突，是真的很困難去和她們談危險啊、自我保護這些概念。」但是，肩負保護政策執行並須向委託單位負責的後追社工，不能就此放棄。因此，她們發展出不同的工作策略。當案主「抗拒」討論，社工會利用羅曼史小說試圖了解她們對感情及性行為的想法，或是讓個案「先談她想要談的那個部分」，然後再尋找機會適時帶到自我保護的議題。例如某次個案提到欣賞的某位同班男同學時，Beth 就順勢帶入自我保護的議題：

感情交往中會面臨的問題包含：個性和價值觀的不同，以及對身

體界線與感受的不同。在尚未談戀愛前，可以認真思考什麼樣的對象適合自己？自己的身體界線為何？和一個人認識多久才適合交往？要交往多久才適合發展身體的親密關係？這並沒有標準答案。但是，如果沒有想清楚，卻有可能在自己都還沒有想清楚的情形下，做了會讓自己後悔或遺憾的決定。

在這個過程中，社工要非常敏銳地觀察個案的反應。當她們沉默不語或僅以「知道了」回應，社工就明白她們沒有意願討論這個主題，會暫時打住，等待下個時機來臨。Gina 表示：「其實，這些女孩（個案）沒有我們想像中這麼不清楚性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對於要不要發生性行為，某個程度是有自己的想法的。」個案的噤聲與後追社工的心知肚明，並沒有使社工在自我保護工作上改變方向或削弱力道。她們不希望個案發生性行為的另一個原因，除了避免再度違法，如 Carol 指出，在於「彰顯女性的價值」，畢竟「在台灣女性還是處於比較弱勢的地位」。因此，社工的工作是要使青少年能夠尊重自己的身體，於是，「當有一天遇到她們的真愛時，不希望她們感覺到後悔」，Gina 補充說明。社工們同時也積極邀請個案來參與性別教育團體及自我探索藝術團體，如團體輔導計畫書所示，目的在於「啟動少女的內在力量及自我價值感，達到自我負責及自我保護」。所以，無異於傳統父權思維，這套自我保護意識形態揭示女性的自我價值仍是透過她們的身體來維繫。

（2）做愛 vs. 性侵害：後追社工的失語與兩難

少部分個案會願意和社工分享她們在親密關係中的經驗，卻使得社工無法回應或陷入兩難糾結。當個案不諱言地表示「很喜歡做

愛」或「做愛很舒服」，社工常常不知該如何繼續討論下去。社工的失語除了來自於如同 Carol 所言：「我們對自己的情慾經驗很少探索，根本不知道該說什麼」，在青少年保護體系中做愛一詞更是不會出現的，因為它等同於性侵害；與性侵害聯結的語彙是身體界線不清、自我價值感低，而不是喜歡及舒服。在面對個案表達做愛的感受時，Gina 建議社工們與個案「探討性關係對交往的意義」及「找尋其他替代性行為的親密方式」來回應。當個案願意述說其親密關係時，後追社工反倒會擔心，因為她們有通報家防中心的責任。Fiona 表示：「如果她只是談談那個（性行為）的感覺還好，但是，她開始把人事時地物都講清楚的時候，我就覺得我很緊張。」所以，她會盡量避免詢問具體細節，因為當這些人事時地的細節指向個案在服務期間又涉入性活動，從建制觀點來看，個案再度遭受「性侵害」，社工就必須通報家防中心。Irene 也分享一個令她痛苦的決定，某次個案聊完她的親密關係後，面臨了必須通報的為難，她很清楚個案必須再次辛苦地面對家防中心的調查、驗傷及司法等流程，且一旦再度通報，辛苦建立的信任關係將破壞殆盡。Irene 不得不向現實妥協，因其社工同僚提醒她：「前一陣子才有人沒通報被調職走了」，所以一定要通報。對於 Irene 的掙扎及對個案的極度抱歉，其他社工深有所感，因為她們都耳聞過社工應通報而未通報慘遭調職的故事，這個「聽說」對於社工的工作頗具自我約束的力量，清楚地規訓後追社工該有的作為。

（三）青少年保護，人人有責——文本中介的統治關係

從建制民族誌的觀點，統治關係並非指人對人的統治關係，而是透過文本支配並主導常民每日的行動及與他人的協作（coordination），

並具有跨時跨地的特性。文本的形式多元，除了工作的制式規定與作業程序，還包括工作報表、評鑑表格、法律、政策、標語口號及各項計畫。文本使社工知道該如何參與且彼此協調，並能各司其職和各負其責，更使每個專業行動都具有建制性，即 Smith（2005）所指稱透過文本中介的統治關係（textually-mediated ruling relations）。在青少年自我保護工作中，個案轉介目標、處遇目標達成度及結案評估，在在規範後追社工的工作方向，同時也揭示青少年個案、家長及社工各自的責任。

1. 自己的身體自己保護：青少年女性守門人的責任

在與個案晤談結束的紀錄中，後追社工所記載的工作內容及處遇方向，與家防中心的轉介目標一致，例如 Beth 的某個個案的轉介目標是：協助男女交往正確觀念及注意身體界線；在她與一線社工初次共同訪視後的紀錄中，載明了「社工評估與後續處遇：1. 司法程序協助；2. 持續關心案主生活，並與案主談自我保護之議題」。這使 Beth 在後續與個案工作時維持此方向。她的個案紀錄中即可見到：

紀錄類別：聯繫

聯繫時間：○○○年○○月○○日○○時○○分起，計○○分

聯繫者：Beth

聯繫方式：校訪

聯繫對象：案主

聯絡電話：-----

聯絡傳真：-----

聯絡事項：司法終結議題、感情交往議題

內容摘要：

- 一、關心近況：案主表示本週即將比賽，因此案主感到較為緊張，……，社工鼓勵案主增加自己的信心，……，有信心了才能戰勝敵人。
- 二、司法終結議題：社工與案主談及司法終結一事，案主表示案母有與案主商量此事，但案主現在都不會再去想案情，不想再打官司，案母尊重案主的意願，不提再議，司法終結。
- 三、感情交往議題：
 1. 案主現在仍會偷偷上 ××（社交網站）留言，但因為案件帶給案主的警惕，不會再從 ×× 去認識陌生的網友，只會在版上與朋友或朋友的朋友互相留言。
 2. 案主目前還沒有想到交往一事，談及感情交往及身體界線，社工鼓勵案主可以思考自己的身體界線在哪裡，以避免在未來進入感情交往時，因不了解自己的身體界線，也不知道如何拒絕令自己不舒服的要求，而造成自己的傷害。

個案雖不再結識陌生網友，也表示沒有交男友的打算，然而，Beth 知道這並不保證個案不會陷入建制所認為的「危險」，所以她仍須為個案注射「自我保護」預防針。從鼓勵個案察覺自己的身體界線，到提醒個案莫因不知如何拒絕而傷害自己，都反映自我保護這個建制視青少年為性守門人，認為她們應承擔起保護自己身體的責任，避免性邀約所帶來的傷害。

由於此個案在就學及生活各方面都呈現穩定，Beth 在一個月後結案。結案紀錄呈現：

紀錄內容：

- 一、案主目前司法終結，案主沒有意願提起再議。
- 二、案主就學穩定，生活有重心，會談期間也與案主談感情交往與自我保護之議題，評估案主具備保護自己的能力。
- 三、案主家庭功能良好，能提供案主照顧保護之功能。
- 四、綜合上述，社工評估結案。

雖然紀錄中並未呈現個案對感情議題的想法、討論自我保護和身體界線議題時的反應或理解程度，以及社工如何評估個案已具備保護自己的能力，但社工已竭盡所能與個案討論自我保護的概念，並於紀錄文本中載明，這是十分重要的，顯示後追社工完成家防中心轉介之處遇目標，且個案的生活與就學皆穩定，已符合性侵害個案結案指標中「開案起服務滿 6 個月（含）以上者，已達成個案處遇目標，身心復原良好」。

2. 保護是母親的責任：獨立母職的鼓吹

「強化案父母親職功能」也常見於家防中心轉介目標，但是後追社工的主要工作對象仍是個案的母親。例如個案 E 來自經濟狀況良好的雙親家庭，案件發生後，個案的母親放下工作每天接送個案上下學，被認為「案父母保護與照顧功能佳」（Case E-5）。個案 G 來自單親家庭，母親因忙於工作賺錢，所以個案的生活委由外祖母照顧。社工鼓勵個案母親多跟個案談心，因為「在教養上，母親的角色還是最重要的」（Case G-4）。個案母親表示自己從事兩份工作，實在心有餘而力不足，且擔心她在管教上與外祖母相左會使個案為難，社工玩笑地表示：「那就請外婆搬走，就可以自行管教了！」但遭到個案母

親否決；社工仍繼續提醒個案母親她的責任：「無法改變外婆教養觀念，那就從案主下手，要多跟案主談心」（Case G-4）。這些都隱然強調傳統中產階級雙親家庭裡，母親才是子女主要管教及照顧者的意識形態，否定低社經女性單親家庭「母職共擔」（shared motherhood）的安排，而鼓吹中產階級「獨立母職」的意識形態。

後追社工協助個案母親與個案建立能夠「談心」的緊密關係，才有利於親子討論兩性議題。例如個案 F 的母親花更多時間陪伴個案，了解她在想些什麼，也會利用電視新聞議題與個案「談自我保護的話題」（Case F-2），就很受社工肯定。對於不知該如何討論兩性關係的母親，社工也會提供方向。例如 Alice 某次與個案母親討論個案性行為議題：

案母表示她認為案主年紀輕輕就與人發生性關係很可惜，想要帶案主去做處女膜整形手術，社工回應重要的應該是案主對此行為的想法與價值觀，而非整形手術，案母表示這部分很難教，她也知道該怎麼跟案主談，社工回應可了解案主對自我保護的想法與觀念，發生性行為可有何防護措施等。（Case B-6）

個案的母親對個案不再是「處女」一事顯然有些介意；然而，社工並不認同她的關切，並指出教導的重點應在於自我保護，清楚地標示出家長，特別是母親，在青少女性議題應有的保護立場。

3. 「後面很多人在排隊要佔妳的位置」：自我保護保障社工工作權

後追社工所有的工作方向及紀錄呈現都以自我保護為主軸，與結案時完成「處遇目標達成度評估」的三個向度有很重要的關係。以來

自低社經家庭的個案 K 為例，她時常與男性朋友一起出遊，雖表示並不想交男朋友，後追社工仍殷殷提醒個案「需要注意身體界線與自我保護」（Case K-2），而她也參與了機構所辦的團體活動。她的父母親背負沉重的經濟壓力忙於工作，親子間互動少，但是個案母親在事件發生後，「會較常追蹤個案的動向」（Case K-2）並「詢問她的狀況」（Case K-9），相較於以往，個案母親對個案的關心確有增進。於是在紀錄文本中，對處遇目標的達成如下：

處遇目標達成度：

1. 預防再受害能力：提升案主自我保護能力與身體界線概念
2. 自我肯定能力：案主透過參與性別教育團體、休閒團體及藝術體驗團體提升自我正向概念
3. 家庭功能提升：提升案父母對案主之關心與支持

從前端的轉介目標到結案時的處遇目標達成度評估向度，都支配後追社工與個案及其家長的工作方向。

以文本主導的輔導工作，強調提升自我保護能力以預防性侵害再發生，而排除個案的感情關切及真實經驗，對此，Gina 表示：「社工按照既定的方式工作，不要想太多，日子也是照過的。」「日子照過」牽涉到社工們在每日的工作中歸結出的工作知識——遵循建制的規範和流程，並完成交付的工作任務，如同 Deanna 所述：「社工們是安全的。」因為，當個案被發現懷孕或與他人發生性關係，後追社工就會受到家訪中心的督導和主管質疑：「你不是都有在跟她談嗎？那她怎麼還會懷孕？你不是都有去找她嗎？不是每個月都有去跟她見面嗎？她怎麼會懷孕你都不知道？」然而，當今的社福環境是政府經

費挹注少，民間社福機構為能持續營運，常將政府補助款或人事費重新統籌分配，以最少的人力完成所有來自政府和機構的任務。在這樣的勞動條件下，後追社工案量經常處於滿案甚至超案的狀態，實難進行深入輔導；再者，當個案拒絕自我保護的意識形態，自然也聽不進社工所提醒的安全性行為。對此，社工們的確不能想太多，只能按照既定的要求，盡可能與每個個案完成自我保護會談，並切實呈現於紀錄中，即便個案沒興趣或家長有困難，如 Alice 所述：「因為他們（家防中心）就很強調自我保護嘛！我跟孩子提到一些關於安全性行為及自我保護的部分，都一定會寫在紀錄裡面，某個程度來說，表示我有盡到我的責任。」Beth 無奈地表示，這樣做的確是「為了要應付這個體制」。

此外，這個「安全」的工作方式符合甚至維護了機構存在的價值，如同 Deanna 指出：「這個機構是為了要保護少女才有它存在的價值。如果大刺刺地說：她們不需要保護；她們需要性自主，那社會大眾就會質疑你們 ××（機構名）存在是要幹什麼？」受制於家防體系給定的方向及機構長期以來的運動路線，後追社工的位置和姿態早已被清楚設定，Gina 甚至補充道：「妳不站好的話，後面很多人在排隊要佔妳的位置（指她們的工作）」，直接點出對社工工作權的威脅。然而，即使她們認為自我保護討論是個安全作為，它其實不盡然使社工在面對家防中心時安全無虞，因為，就像 Emily 及其他社工表示：「個案知道我們為何而來以及知道我們想聽什麼樣的話。」即使個案肯定地回覆不想交男朋友，或表示絕對不會發生性關係，社工們不約而同地表示：「只能相信百分之五十吧！」所以，自我保護的討論如同一種展演（performance），要「應付」的對象除了案主之外，還有家防中心、機構及其支持者。與個案談自我保護實則是對後追社

工的「自我保護」。

(四) 自我保護服務在服務誰？——績效管理主義

主張市場化的新自由主義，其特色之一是政府降低提供服務的主要角色，而將許多福利服務傳遞變成標案，由民間社福團體來競標，政府挹注經費給予得標者。以性侵害後續追蹤方案來說，家防中心提供機構當年聘用三名社工的人事費（含本俸及獎金、年資加給和專業加給）、行政管理費及方案費用（包含個案後續追蹤輔導與團體方案）逾一百萬元。這對機構來說是極為重要的財務來源；然而，這同時左右了後追社工的實務工作，她們必須設法生產出符合家防中心所要求的工作成果、報告及文件，以鞏固來年的合約。在新公共管理主義強調管理、效率及績效評鑑的思維中，好的政府管理策略需要清楚的績效目標（performance targets），並且能以客觀量化的方式確保服務品質（Darville, 2014）。於是，將難以觀察的專業服務成果變成可測量其成效的種種表格，是家防中心管理及監督後追社工、並接受衛福部評鑑的重要方式。然而，種種表格、合約、評鑑指標等文本支配的不只是後追社工的服務工作，還有同處在此建制中的家防中心的督導向度及他們之間的往來，使得社工與個案無法在同一個世界。

1. 後追社工與家防中心也在兩個不同的世界裡？——後續追蹤服務的控管

當福利服務方案委由民間社福機構辦理時，縣市政府需確認受委託單位切實執行合約中的委託項目。然而，後追社工的服務成效難以客觀地被觀察，受委託單位專業責信的評估實屬不易，因此，聯繫會

議及個案研討常成為委託者設法提升受委託單位服務績效與品質的間接方式（劉淑瓊，2005）。受性侵害青少年後續追蹤輔導服務的委託合約中規定，後追社工需要參加每個月由家防中心召開的聯繫會議，此會議是家防中心在量與質上管理並監督後追社工服務的重要方式。會議召開前，後追社工須填寫「社工每月服務統計表」，並針對每個個案撰寫當月「個案處遇概況表」。社工服務統計表呈現每個月份新案、接受處遇個案及結案的數量、個案性別及年齡、服務方式（電話、面談、訪視等）、服務內容向度（就學、醫療、自我認知／保護、兩性觀念……等）、陪同服務（出庭、就醫……等）、補助（急難救助、醫療補助……等）、心理諮商及團體活動等人次與累積服務人次的統計量；表格中的數字說明了家防中心以低成本達成方案目標的效能和服務效率。家防中心的主管（組長及督導）更看重當月處遇概況表（見表三）中「案主現況」及「服務量」，對於後追社工在每個個案服務的內容及次數，進行社工口中的「控管」；除了了解個案的狀況，更重要的是查核社工的處遇是否符合轉介目標，以確保每個轉介的個案接均受到正確的服務。

表三、個案處遇概況

編號	1
案號	0000
接案日	000000
個案姓名	×××
案件類型	合意性行為
相對人關係	網友
年齡	14

性別	女
轉介目的	1.提升案主自我保護能力。 2.強化案父母親職功能。 3.協助本案司法陪同並提供相關資源連結。
案主現況	案主目前就學穩定。社工與案主討論兩性交往與自我保護概念，並邀請案主參與少女戲劇團體，案主較無興趣，後續將關懷案主生活狀況。
服務量	電訪：3次 面訪：1次
司法進度	OO/OO地檢已開庭
一線社工	×××
二線個管員	×××

合約中也明訂家防中心肩負督導之責，必須確認後追社工「配合處遇計畫提供服務」，並「提升社工處遇技巧及服務品質」；然而，家防中心在個案轉介後續追蹤後，就完全不會再接觸到她們，因此，家防中心主管對個案的了解，十分倚賴每月處遇現況表及會議中後追社工的口頭報告，藉以檢視後追社工的處遇和結案。在家防中心與後追機構的聯繫會議中，家防中心的主管在閱讀所有處遇現況表後，會就某些個案的狀況詢問後追社工，或指出其工作應修正之處。此外，後追社工在會議中也有提個案研討的義務。她們原本對個案研討抱有期待，如 Alice 所述：「畢竟那麼多的社工及主管在場，（大家）可以集思廣益」；然而，聯繫會議最後卻成為後追社工口中「一個非常不知道要幹嘛」及「非常浪費時間」的會議。Alice 分享了一個個案研討的經驗。某個案的母親對於處理個案的情緒起伏束手無策，她原本期待在會議中能為個案母親找到協助資源，但她的評估及後續處遇服務方向與家防中心督導截然不同。由於家防中心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

條例而設立，一切思維與工作皆從性侵害的視角出發。對於 Alice 的個案，督導認為她的情緒問題源自「性侵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且極堅持 Alice 應立即將個案轉介至精神科進行治療。雖然 Alice 不斷說明個案現況及她已進行的處遇和評估，家防中心督導仍不斷重複「你這個東西（評估）就是錯的，你就不應該這樣評估，你不該這樣解釋。」兩人間的僵局結束於家防中心督導暫時退讓：「好，那暫時就是這樣這樣（後追社工的意見），但是（加強語氣）你之後還是要那樣那樣（家防督導的意見）。」

相互「說服」的經驗對後追社工們來說並不陌生，在結案討論也時常發生。Carol 表示家防中心的立場是「司法（流程）結束了，孩子現在沒有跟性侵這個議題有扣連，生活、就學也都穩定，就會要求結案。」相對地，後追社工在思考結案時，除了完成自我保護的處遇外，還會評估個案及其家庭是否有其他需求而須延長服務。Beth 表示她曾被家防中心的督導要求結案，理由是「性侵的議題已經結束」，但是個案正經歷喪親的失落與悲傷，雖然所有性侵害自我保護相關的處遇已完成，她仍想持續關懷陪伴個案；然而，這個決定卻讓她深感焦慮，因為「多做了一些與（家防中心轉介）目標沒有關係的事」。果不其然，在下個月的聯繫會議中，她就被家防中心主管質疑：「為什麼這個個案還需要再繼續服務？」進而直接裁示結案。經過她不斷說明及解釋，主管雖不能接受，但最後妥協並裁示：「你就再服務一個月，然後就把她結掉。」什麼才是後追社工應該做的「工作」，在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合約、轉介單、個案匯總報告等所有文本中，已經被界定得很清楚。在完成自我保護的服務後，個案或她的家庭仍有其他與自我保護無關的議題，需要後追社工協助，例如個案的家長與個案男友家長間的衝突協調；為了避免家防中心主管質疑，這些工

作不會呈現在紀錄或處遇報告上，成為看不見也不能被看見的工作。而家防中心希望後追社工在自我保護輔導工作完成後即結案，是基於案量龐大的壓力；當後追單位處在滿案的情況下，家防中心便無法轉進個案，只能由一線社工先進行追蹤輔導，違反了「委託辦理性侵害個案後續處遇服務實施計畫」的明文規定，即家防中心社工以公權力擔任第一線緊急處遇工作、受委託單位社工擔任第二線後續輔導工作，導致家防中心危機處遇與後續追蹤輔導工作之角色及權責無法劃分清楚。因此，這個服務模式的設計，使得家防中心僅能以「自我保護處遇目標達成與否」作為結案的唯一指標，造成家防中心與後追單位在個案專業服務上被迫處於不同的兩個世界，也與個案的距離越來越遙遠。

2. 服務個案還是完成機構使命？——後追社工永遠的掙扎

衛生福利部考核各縣市社福保護服務業務績效，針對性侵害案件處遇訂定「性侵害案件多元處遇服務資源建構及服務成效」評鑑指標（社會及家庭署，2016/8/31），包含性侵害服務方案、辦理情形（如辦理期程、經費、服務績效）、與民間團體之合作機制（如聯繫會議、契約、行政協助或提升服務績效之策略），以及楷模方案等，這些績效指標主導著家防中心與後追社工的工作向度。在以性侵害為唯一視框的情況下，家防中心透過數據化的管理和處遇工作與結案評估的監督，確保後追社工在服務個案上是以增強性侵害受害者自我保護能力為主軸；這對家防中心極為重要，如 Deanna 指出，個案服務人次及各項服務（如就學、就業、心理諮商）之詳細數據、青少年自我保護團體輔導方案績效評估、聯繫會議資料等，是「家防中心在接受（衛生福利部）評鑑時所需要呈現的服務成果並且獲得全國優等肯定

重要資料來源之一」。績效管理主義使家防中心和後追社工同為服務個案但卻在兩個不同世界的困境難以彌合。

性侵害多元服務方案被列為評鑑指標之一，機構則以「倡議」為名，透過申請方案以獲取更多經濟資源；如 Deanna 所述，當總會盤點方案和人力，發現「政府的補助越來越少」，便會提醒她們去「倡議一下政府在這一塊（經費補助）要多一點」。因此，後追社工的確有發展自我保護創新方案的壓力，一方面要有效提升個案自我保護的意識與能力，另一方面，在資源競爭日烈的社福環境裡，她們必須為機構帶來更多經濟資源及補助，同時滿足家防中心多元處遇服務之評鑑向度。當然，服務的內容和方式是否符合個案真實需要，則不在考慮之列。這不但鞏固自我保護建制，讓後追社工更深地嵌入建制，也使她們失去專業裁量權，個案服務被框限在性侵害及自我保護的議題上，而讓她們處在「完成建制目標即可」抑或社工專業教育所強調「服務個案需要」的兩難中，永遠在愧對個案及社工專業與承受來自家防中心和機構的壓力之間擺盪與掙扎。

六、結論

當青少年因合意性行為被通報至家防中心，進而展開「性侵害案件」調查，她們堅持於自己兩情相悅的愛與性的敘說，甚至為此建制視為「性侵害加害人」的男友求情，其實是在挑戰性侵害建制的邏輯。這個邏輯是透過刑法第 227 條、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等文本而顯現出來的性別化分類及治理原則。首先，合意性行為被犯罪化，男性被視為加害人而女性為當然被害人。其次，男性的性慾望是被承認的，然因其具危險性與攻擊性，故須被防堵；女性的性慾望是被否定

的，且因其身體之脆弱性而需要被保護。這種性別化的二元對立賦予國家權力介入的正當性，一方面提升青少年的「危險」意識及自我保護能力，另一方面以提升親職功能為名，教導家長從自我保護的觀點與女兒談性。此外，社工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介入，了解個案的兩性關係發展並提升其自我保護能力，甚至在發現個案再次發生性關係時須履行通報責任。這些彰顯在國家對青少年的性的治理中，青少年、家長和社工該有的責任、角色及原則——名為保護實則防堵。當青少年因其真實經驗及主體性，被性侵害建制轉譯甚至扭曲而不願配合或質疑，則建制民族誌方法學上所謂的斷裂經驗必定發生。然而，從「常民社會學」觀點的建制民族誌來看，其「斷裂」超越經驗的層次，更指向青少年對性侵害建制邏輯之簡化、僵化及拒絕理解的反抗。顯而易見地，這種反抗並不被視為個案主體性和自主權的展現，正因為她們不被看作成熟的個體，反而是「偏常」而需要被「矯正」及「馴服」，使其回到傳統中產階級「好女孩」的性別腳本。所以，此建制看似反抗傳統父權文化下的女性性別角色，實則將青少年綑綁在另一個性別意識形態中，而此意識形態與傳統父權文化皆以女性的身體和性來定義她們的價值。在這種治理中，看似服務主體的個案已然被客體化，而所謂的「保護」實際上是透過管制青少年的性來實踐。

社工進入性管制的位置，須從兩個層面來分析。首先，1980年代中期的雛妓人道救援中，原住民與漢人之間族群與社經階層的壓迫與剝削議題，挑動著社會敏感的神經，是個複雜又難解的問題。隨著社會快速改變，自1990年代初期起，更多的是自願性的性交易，或是兩情相悅的性行為，而非被強迫從娼。這樣的轉變使政府和婦運團體以性別與年齡雙重壓迫的視角來操作，一方面避開原本難解的問題，另一方面此著力點的影響力就不僅止於原住民家庭，而延伸至所

有的家庭，引發中產階級父母的焦慮：這些涉世未深的年輕少女在其父母的視線之外，有可能為有心人所利誘而出賣自己的身體，或是成為滿足男性性驅力的犧牲品。於是，保護主義的興起有其社會正當性，並且對青少年身體和性形成一種類父權的凝視，意即，只從二元的社會性別（男性／女性）的壓迫解讀青少年身體和性，並以此發展每個人，包括青少年、家長、社工等，該擔當的責任及採取的行動策略。保護主義與結構的歷史給定，如同 Iris Marion Young（1980）所述，制約了個體的意識與行動，又因為它先行於意識和行動，所以社工將「青少年因生理性別而使社會性別處於弱勢，亟需保護」視為真實與事實，無論是從真愛、健康或法律的觀點，皆企圖灌輸個案性行為對她們的危險性。這個只強調年齡、性別與性的自我保護的意識形態及介入方式，其實使社工越來越無法了解青少年真實的兩性情感經驗，及其在親密關係中的處境與困難。

此外，刑法第 227 條及性侵害犯罪防治條例等相關兒少法案的修訂與制定，是婦運團體成功地實踐保護主義的具體成果。這些法規不但闡釋青少女性行為，更指出後追社工的工作方向——建立自我保護能力及兩性交往正確觀念。依循建制意識形態所發展出來的文本，如委託契約、通報表、個案轉介表、個案匯總紀錄、處遇現況表，以及聯繫會議督導，甚至社工之間的耳語傳聞，都是社工在專業工作達到自我管理和監控的手段。在這個過程中，後追社工面對個案的挑戰和不配合的真實經驗，不會被當作對於此建制思維之反思及檢討方向，反而被解釋為社工專業知能或技巧不足，甚至連社工也持相同的看法。將焦點放在社工個人的層次，體制的規範和價值則繼續維持原狀，只是更加深社工的挫折、無力和自我懷疑。透過建制文本及規訓，後追社工被綑綁在這個權力關係的複製及擴張，原本意欲充權個

案的目標不僅加深個案的邊緣化，更使得自我保護服務淪為維護社工工作安全及專業尊嚴的手段。

專業實務建議

青春期愛戀是青少年發展的重要向度之一，此概念已逐漸被接受，然而成人在面對青少年性議題時，則仍持保留的態度。近年來婦運團體積極主張修訂刑法第 227 之 1 條（即兩小無猜條款），建議青少年雙方當事人年齡差距在 3 歲以內者不罰（賴佩璇，2017/5/18），改由性別平等教育法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來處理。⁴ 將青少年合意性行為從「性侵害」案件轉成「未成年人親密關係事件」，由學校進行教育與輔導，目的在降低青少年輕易入罪，並以教育和輔導取代刑法的介入，希望透過情感教育與性教育，讓青少年擁有正確的性知識及兩性觀念，並尊重身體自主權。兩小無猜有條件除罪固然是一大進步，然而，仍須思考的議題是：兩小是否一定無猜？青少年性與愛的關係之複雜程度並不下於成人，除了兩相情悅下的性關係之外，也有性行為的發生是受到同儕認同、壓力或經濟處境匱乏等因素影響，即便雙方皆認定彼此為男女朋友。因此，應該賦予社工更大的專業裁量空間，由社工協同學校輔導老師等專業人員，就兩造雙方的情感關係、意願及是否危及青少年身心狀況做整體深入的評估，來決定在輔導之外是否需要法律介入，一方面降低對法的依賴，另一方面避免因強制通報而影響青少男／女求助意願或破壞輔導關係中的信任。此外也須留意的是，親密關係中的性侵害，無關年齡差，往往被

4 類似歐美國家「羅密歐與茱麗葉法案」。刑法第 227-1 條規定：18 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你情我願的合意性行為所掩蓋而被忽略，應思考如何避免加害人利用兩小無猜年齡差條款，使應通報為性侵害案件而未通報的情況發生，唯有如此，才能使社工與個案在同一個世界裡。

另外，倘若青少年性行為輔導的意識形態仍是主張身體自主權及自我保護，後追社工所面臨與個案難以建立關係的困境，也極可能發生在輔導老師、社工、心理諮商師等服務於學校及社區場域的專業助人工作者，且個案的聲音仍然被邊緣化。因此，建議輔導服務從強調性是危險或有害而需要被禁止，朝向情慾覺察與經驗及情感關係經營和處理。性自主是每個人終生都在學習的課題，對青少年來說，了解性想望及理解每個人都有享受性愉悅的權利、辨識自己在關係的不同階段對性的期待與親密行為可接受的程度、在關係中表達及協商性想望、意識到性別文化對性的規範（如男性氣概與女性矜持），以及包含懷孕與墮胎的安全性行為討論，都是發展性自主的重要議題。另外，在青少年伴侶關係輔導及情感教育方向上，可含括衝突處理的技巧、權力平等的意識與實踐、關係的經營等。在團體輔導活動上，甚至可邀請不同世代的女性共同參與，彼此分享在情慾、情感及親密中的經驗和智慧，發展相互支持的關係。此外，成人面對性與親密的態度，以及對青少年性行為的接受程度，深深影響青少年對自己情慾的接受程度和表達親密需要的方式，因此除了青少年的性與情感教育和輔導，成人或許更應該就青少年的情慾、性與親密是危險且有害的，抑或是人類及關係發展上的常態，進行思辨與對話，如此才有可能在「性壓抑」與「性解放」二元對立論述外，找到不同的可能性。這不只關涉到青少年的性議題與福祉，更對每日處在性別權力關係的每個人都有深遠的影響。

參考文獻

- 王雅倩 (2016)〈個人、人際和社經地位因素對早發性性行為的影響:台灣北部之世代研究〉,《台灣性學學刊》, 22(1): 49-79。
- 王釋逸、程小蘋 (2001)〈同儕對具性經驗之國中學齡青少年性行為影響之研究〉,《彰化師大輔導學報》, 22: 89-124。
- 白秀雄 (1993)〈從社會福利的觀點談雛妓處遇〉,勵馨基金會編《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 71-79。台北:雅歌。
- 沈美真 (2002)〈「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的特色及條文介紹〉,兒少條例監督聯盟編著《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 16-31。台北:勵馨基金會。
- 何春蕤 (2005)〈從反對人口販賣到全面社會規訓:台灣兒少 NGO 的牧世大業〉,《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9: 1-41。
- 社會及家庭署 (2016 年 8 月 31 日)〈106 年度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社會福利績效保護服務業務考核自我評量表〉,《衛生福利部》。取自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832&pid=5244>
- 兒少條例監督聯盟編著 (2002)《台灣 NGO 立法行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立法與監督過程紀實》。台北:勵馨基金會。
- 林美玲、張玉婷 (2016)〈原住民青少年對婚前性行為之觀點〉,《台灣性學學刊》, 22(1): 25-47。
- 林麗美、車慧蓮、葉美玉 (2008)〈探討阿美族青少年親密行為與性行為之預測因子〉,《衛生教育學報》, 30: 35-52。
- 洪文惠 (1993)〈從不同體制互相搭配觀點談雛妓處遇〉,勵馨基金會編《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 86-91。台北:雅歌。
- 紀惠容、葉大華 (2001)〈台灣青少年「性」福嗎?〉,《台灣性學學刊》,

7(2): 81-84。

柯澍馨、李幸玲、孫若馨(2008)〈高雄市高職學生自尊、身體意象與性行為之研究〉，《台灣性學學刊》，14(2): 55-74。

柯澍馨、林琇雯(2011)〈青少年休閒活動參與及婚前性行為之研究〉，《台灣性學學刊》，17(1): 57-76。

柯澍馨、陳怡文(2007)〈父母婚姻關係、父母控制對青少年子女婚前性行為影響之研究〉，《台灣性學學刊》，13(1): 31-50。

柯澍馨、郭靜靜(2007)〈青少年冒險行為與婚前性行為之研究——以台北市六所高職學生為例〉，《台灣性學學刊》，13(2): 45-66。

保護服務司(2016年5月2日)〈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員訓練計畫〉，《衛生福利部》。取自 <http://dep.mohw.gov.tw/DOPS/cp-1187-6527-105.html>

高松景(2004)〈大男人與小公主——談身體自主權〉，《杏陵天地》，13(2): 13-15。

國民健康署(2014年9月25日)〈浪漫約會 掌握兩性交往ABC 三步驟，愛情關係更進步〉，《衛生福利部》。取自 <https://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1134&pid=2772>

晏涵文、劉潔心、馮嘉玉(2009)〈青少年網路交友與約會、婚前性行為影響因素探討〉，《台灣公共衛生雜誌》，28(4): 322-333。

梁吳蓓琳(企製)、崔永徽(導演)(2014)《美人魚》(微電影)。台北：北安扶輪社、勵馨基金會。

梁望惠(1993)〈雛妓問題大小之推估〉，勵馨基金會編《雛妓防治問題面面觀》，132-180。台北：雅歌。

黃淑玲(1995)〈未成年少女從事色情行業的原因與生活狀況之探討——「自願」與「被賣」、原住民與漢人的差異〉，《律師通訊》，187: 8-11。

單玉安、鄭其嘉、孫鳳卿(2008)〈高中職學生性溝通、性態度及其受同儕關係

- 類型影響研究——以高雄市為例》，《台灣性學學刊》，14(1): 23-35。
- 甯應斌 (2011)〈極端保護觀：透過兒少保護的新管制國家與階級治理〉，《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3: 277-291。
- 劉淑瓊 (2005)〈績效、品質與消費者權益保障：論社會服務契約委託的責信課題〉，《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9(2): 31-93。
- 勵馨基金會 (2013 年 8 月 9 日)〈青少年讚出來 傳遞愛不跳針！預防未成年懷孕街頭宣導〉，《苦勞網》。取自 <http://www.cooloud.org.tw/node/75201>
- 賴佩璇 (2017 年 5 月 18 日)〈司改國是會議 紀惠容提「羅密歐與茱麗葉」條款〉，《聯合報》。取自 <https://udn.com/news/story/6656/2469870>
- Brecklin, Leanne (2008) Evaluation outcomes of self-defense training for women: A review.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3(1): 60-76. doi: 10.1016/j.avb.2007.10.001
- Brecklin, Leanne and Sarah Ullman (2005) Self-defense or assertiveness training and women's responses to sexual attacks. *Journal of Interpersonal Violence*, 20(6): 738-762. doi: 10.1177/0886260504272894
- Brown-Bowers, Amy, Maria Gurevich, Alexander T. Vasilovsky, Stephanie Cosma, and Sarde Matti (2015) Managed not missing: Young women's discourses of sexual desire within a postfeminist heterosexual marketplace.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9(3): 320-336. doi: 10.1177/0361684314567303
- Budgeon, Shelley (2011) The contradictions of successful femininity: Third-wave feminism, postfeminism and “new” femininities. In Rosalind Gill and Christina Scharff (Eds.), *Third wave feminism and the politics of gender in late modernity* (pp. 279-292).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doi: 10.1057/9780230294523_19
-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1999) CWLA standards of excellence for

- services for abused or neglected children and their families. Washington, DC.: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
- Darville, Richard (2014) Literacy work and the adult literacy regime. In Alison I. Griffith and Dorothy E. Smith (Eds.), *Under new public management: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ies of changing front-line work* (pp. 25-57). Toronto, Buffalo, and London: University of Toronto Press.
- Evans, Adrienne, Sarah Riley, and Avi Shankar (2010) Technologies of sexiness: Theorizing women's engagement in the sexualization of culture. *Feminism and Psychology*, 20(1): 114-131. doi: 10.1177/0959353509351854
- Fine, Michelle (1988) Sexuality, schooling and adolescent females: The missing discourse of desire. *Harvard Education Review*, 58(1): 29-53. doi: 10.17763/haer.58.1.u0468k1v2n 2n8242
- Gill, Rosalind (2007) Postfeminist media culture: Elements of a sensibility. *European Journal of Cultural Studies*, 10(2): 147-166. doi: 10.1177/1367549407075898
- Gill, Rosalind (2008) Empowerment/sexism: Figuring sexual agency in contemporary advertising. *Feminism and Psychology*, 18: 35-60. doi: 10.1177/0959353507084950
- Gill, Rosalind (2009) Beyond the "sexualization of culture" thesis: An intersectional analysis of "sixpacks," "midriffs" and "hot lesbians" in advertising. *Sexualities*, 12(2): 137-160. doi: 10.1177/1363460708100916
- Hollander, Jocelyn (2004) "I can take care of myself": The impact of self-defense training on women's liv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0(3): 205-235. doi: 10.1177/1077801203256202
- Hollander, Jocelyn (2010) Why do women take self-defense classes? *Violence Against Women*, 16(4): 459-478. doi: 10.1177/1077801210364029

- Hollander, Jocelyn (2014) Does self-defense training prevent sexual violence against women?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3): 252-269. doi: 10.1177/1077801214526046
- Horne, Sharon and Melanie J. Zimmer-Gembeck (2005) Female sexual subjectivity and well-being: Comparing late adolescents with different sexual experiences. *Sexuality Research and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NSRC*, 2: 25-40. doi: 10.1525/srsp.2005.2.3.25
- Horne, Sharon and Melanie J. Zimmer-Gembeck (2006) The female sexual subjectivity inventory: Development and validation of a multidimensional inventory for late adolescents and emerging adults.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0: 125-138. doi: 10.1111/j.1471-6402.2006.00276.x
- Jones, Amy and Katy Mattingly (2016) Empowerment, social justice and feminist self-defense: The benefits of incorporating embodied empowerment skills in social work practice. *Affilia: Journal of Women and Social Work*, 31(2): 263-270. doi: 10.1177/0886109916634164
- Lamb, Sharon (1999) Constructing the victim: Popular images and lasting labels. In Sharon Lamb (Ed.), *New versions of victims: Feminists struggle with the concept* (pp. 108-138).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Lamb, Sharon (2010) Feminist ideals for a healthy female adolescent sexuality: A critique. *Sex Roles*, 62: 294-306. doi: 10.1007/s11199-009-9698-1
- Lazar, Michelle M. (2006) Discover the power of femininity! Analyzing global “power femininity” in local advertising. *Feminist Media Studies*, 6: 505-517. doi: 10.1080/14680770600990002
- Lerum, Kari and Shari L. Dworkin (2015) Sexual agency is not a personal problem of neoliberalism: Feminism, sexual justice, and the carceral turn. *Sex Roles*,

- 73(7): 319-331. doi: 10.1007/s11199-015-0525-6
- Mardorossian, Carine M. (2002) Toward a new feminist theory of rape. *Signs*, 27(3): 743-775. doi: 10.1086/337938
- McRobbie, Angela (2009) *The aftermath of feminism: Gender, culture and social change*. London: Sage.
- Morgan, Elizabeth M. and Eileen L. Zurbriggen (2007) Wanting sex and wanting to wait: Young adults' accounts of sexual messages from first significant dating partners. *Feminism and Psychology*, 17(4): 515-541. doi: 10.1177/0959353507083102
- Norrell, Phillip and Shelley Bradford (2013) Finding the beast in the beauty: Resistance as a rape prevention strategy. *National Social Science Journal*, 40(2): 74-87.
- Orchowski, Lindsay M., Christine A. Gidycz, and Holly Raffle (2008) Evaluation of a sexual assault risk reduction and self-defense program: A prospective analysis of a revised protocol. *Psychology of Women Quarterly*, 32(2): 204-218. doi: 10.1111/j.1471-6402.2008.00425.x
- Powell, Anastasia (2005) (Re)constructing love: Young people's negotiations of dominant love/sex discourses. In Roberta Julian, Reannan Rottier, and Rob White (Eds.), *TASA 2005 conference proceedings: Community, place, change* (pp. 1-12). Brisbane: The Australian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 Sieg, Ellen (2007) Empowered positions?: Listening to sexually experienced young women talking about sex, disappointment, and compromise. *Health Education*, 108(1): 54-71. doi: 10.1108/09654280810842139
- Smith, Dorothy E. (1987) *The everyday world as problematic: A feminist sociology*. Boston: Northeastern University Press.

- Smith, Dorothy E. (2005)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A sociology for people*. Walnut Creek: AltaMira Press.
- Stringer, Rebecca (2014) *Knowing victims: Feminism, agency and victim politics in neoliberal times*. New York: Routledge.
- Thompson, Martha (2014) Empowering self-defense train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0(3): 351-359. doi: 10.1177/1077801214526051
- Tolman, Deborah (2002) *Dilemmas of desire: Teenage girls talk about sexuality*. Cambridge: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Van Roosmalen, Erica (2000) Adolescent experiences of sexuality and conceptions of relationships. *Youth and Society*, 32(2): 202-227. doi: 10.1177/0044118X00032002004
- Young, Iris Marion (1980) Throwing like a girl: A phenomenology of feminine body comportment motility and spatiality. *Human Studies*, 3(1): 137-156.

◎作者簡介

程婉若（通訊作者），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婚姻與家庭治療博士，現任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主要教授課程：質性研究、後現代家庭治療、伴侶治療、多元文化與家庭、性別研究導論。

王增勇，加拿大多倫多大學社工博士，現任政治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教授。大學時期參加山地服務，九二一地震後進入台中和平大安溪沿線部落從事災後重建工作，並開始致力原住民社會工作的發展，強調原住民社工必須從原漢殖民歷史理解原住民議題，並以解殖作為社工實踐的前提。關切的原住民議題從災後重建、家庭暴力防治、飲酒問題的文化介入，到幼兒托育與長期照顧政策對原住民的社會排除。教

授質性研究、後現代社工與原住民社工。現任台灣社會研究學會理事長。

〈聯絡方式〉

Email: wcheng@cc.ncue.edu.tw

“It Seems Clients And I Are on Different Planets”: An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of Social Workers Managing Adolescent Girls Engaging in Consensual Sex

Wan-Juo Cheng Department of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Tsen-Yung Wang Graduate Institute of Social Work
National Chengchi University

Adolescent sexual activity with consent is legally considered sexual assault in Taiwan. According to the law, social workers deliver self-protection services to the teenage girls as “victims of sexual assault” with the goal of preventing the clients from re-victimization. However, they often experience clients’ resistance to self-protection services and then attribute their failures to professional deficiency. This study adopts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 i.e. taking everyday practice of the social workers to examine how the institutional definitions of sexual assault create difficulty between the social workers and their clients, and further it explicates not only the ruling relations that dominate local practice but also the power relations embedded in the self-protection services. The results indicate that reluctance of the clients may be viewed as a confrontation with the institutional logic of gendered categories and governance of teen sex, as defined in legal texts. The social workers have to follow through with institutional norms and complete the institutional requirements of providing “protection”. All the above intensifies the inimical relationship

between the social workers and the clients. The social workers have been confined to a role that is an expanded reproduction of social power, and inevitably attempt “sexual regulation” of the clients. So in effect the self-protection services that intend to empower the clients have deepened their marginalization; ironically, their work has become merely a means for the social workers to protect their job security and professional dignity. Implications of this research for professional practice include granting the social workers more discretionary power and shifting the focus of the professional services to sexuality awareness and relationship management.

Keywords: consensual sex, sexual assault, self-protection, adolescent girls, youth protection social worker, institutional ethnography